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22/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 3 財務概要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8 董事會報告
-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九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1,399	98,271	115,368	116,110	206,268
本年度虧損	(54,104)	(64,324)	(94,698)	(63,940)	(37,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104)	(64,324)	(93,952)	(63,441)	(37,108)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88,730	225,133	278,695	378,796	443,488
總負債	(17,024)	(21,763)	(11,001)	(15,704)	(23,585)
	171,706	203,370	267,694	363,092	419,90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法規主任

蕭若虹女士

授權代表

陳恩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羅家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主席)
陳恩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若虹女士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家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恩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若虹女士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家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3A-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ecrepa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繼續實現理想業績，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2,1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即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老蕭燉湯、膳寶及恆河咖喱屋)，並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前景

本集團堅持不懈實施若干業務策略，以應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的惡化市況。經計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消費者更傾向於網上購物而非實體店購物，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例如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及送餐人員並升級其網上平台。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本集團將調整其策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投放業務重點。

除所有此等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務求達致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探索不同行業領域，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老蕭燉湯、膳寶及恆河咖喱屋)，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7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放貸業務

經過逾十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2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500,000港元)。

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作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本公司之放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主要一直由其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經營。

有關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為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易還財務僅向香港居民授出貸款。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而本集團小部分客戶則為非預約客戶。

易還財務就授出貸款設有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客戶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至易還財務時，一份載有潛在客戶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之未償還按揭(如有)的詳情)的貸款申請表會提交予負責按揭融資業務的人員審批。下列文件會與貸款申請表一併核實或審閱：

- (i)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ii) 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
- (iii) 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費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iv) 用於評估信譽度的法律搜索；及
- (v) 用於證明物業所有權的土地查冊報告。

除有關了解客戶的程序外，易還財務亦會就其融資業務遵守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的規定。此外，為加強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規定的認識，易還財務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會附上放債人條例條文的摘要，以供客戶參考。

釐定貸款條款

本集團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貸款的信貸及業務風險、貸款的預期回報率、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賺取收入的能力、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貸款目的、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關係、借款人的債務比率、過往還款記錄(適用於重複借款人)、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情況釐定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一般而言，由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的利率較高，但實際收取的利率可能視乎到期條款、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各有不同。

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利率、借款人的現有資產能否償還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度後，會按個別情況適當地從借款人取得抵押品及擔保人。若借款人就業情況穩定、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證明充分及信貸記錄良好，本集團可能會向借款人授予無抵押貸款。然而，本集團持保守審慎態度，會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及資產證明副本(如資產所有權證書、銀行結單、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以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的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同時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專注於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停車位)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38%，期限為12至300個月。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0%至36%，按揭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2至120個月。

本集團亦向主要擁有汽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項下房地產資產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有關人士收取的年利率介乎4%至55%，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該等貸款向一般借款人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5%至36%，對現有客戶或轉介客戶或批發客戶再融資的利率介乎4%至15%，而該等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至60個月。

貸款期限一般由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如借款人的年齡、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有))釐定貸款的最終期限。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短期融資、特殊抵押品(如古董、珠寶)、長期業務關係及商譽等因素後，偶爾會授出期限及利率差異頗大的貸款。

客戶規模及多元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為62,9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名以第一或第二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客戶，貸款金額約為9,85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16%。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按揭貸款的本金額介乎8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1,525,000港元，期限介乎36至24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142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6%至20%(平均利率約為18%)。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筆有抵押汽車貸款及182筆無抵押個人貸款合共約為5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84%。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有抵押汽車貸款的本金額介乎7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161,000港元)，期限介乎12至6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47.7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4.12%至36%(平均利率約為26.44%)。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本金額介乎8,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940,000港元)，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為38.9個月)，而利率則介乎5%至52.63%(平均利率約為39.94%)。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貸款監察

在發放貸款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持續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並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本公司將定期對借款人進行公司搜索、互聯網搜索及監管合規搜索以監察風險水平。本公司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最新財務資料，以更新其財務能力、信貸風險並評估貸款可收回性。這些舉措旨在監察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有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若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或須要求借款人還款。

對於有抵押貸款，本集團會每月(並在察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檢視被質押抵押品的市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並無大幅下跌。若發現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所面臨的風險，或任何已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已達到或超出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i)提供額外抵押品；(ii)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或(iii)將抵押品的價值變現，使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回復至可接受水平。

貸款催收

為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與客戶密切跟進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i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將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還款能力及信譽度的最新情況；(iii)一旦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譽度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相關員工須立即向易還財務的董事匯報；及(iv)管理層須每季就本集團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向董事匯報，以便董事檢視貸款組合並商量應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就如何處理拖欠付款設有標準程序。若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額，(i)本集團會在兩天內主動以電話聯絡借款人，並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敦促其即時清償逾期款項，並詢問其拖欠付款的理由；(ii)本集團會繼續每星期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借款人，表明借款人應盡快償還未償還款項，並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磋商；(iii)若繼續拖欠還款，本集團會在到期日後五天內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合法催款函，解釋就抵押品(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或破產呈請(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法律程序；及(iv)若在發出催款函後兩天內並無收到正面回應，管理層將決定是委聘收賬代理還是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易還財務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將欠款客戶的物業強制拍賣或將欠款客戶的汽車強制出售。

貸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中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發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在考慮之列；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貸款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
- 第二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增加的貸款。
- 第三階段 - 貸款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該等貸款各自進行減值評估，用於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及合約條款
 - (2) 市場違約概率
 - (3) 市場違約損失率或折現收回率及
 - (4) 前瞻性市場數據。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經濟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外，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市道。本公司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根據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淨額約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加上經濟下行，影響了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導致有關借款人延遲還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新蒲崗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此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4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700,000港元)。

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貨品銷售收入減少了約30.2%。此外，市場上業務模式相似的新競爭者眾多，導致競爭激烈。

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推出了寵物產品及人類補健品的新產品線。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大量寵物及補健品產品存貨，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存貨的按金及存貨大幅增加。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元膳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周綺雯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轉讓俊興貿易(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結欠股東貸款的利益予買方，代價為1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由於香港的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加上該分部業務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削減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批發業務在香港的經營表現不如預期，繼續經營批發業務將佔用本集團太多本可投放於其他分部的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出售目標公司，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目標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乃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管理協議A

管理協議A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A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A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服務費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聯望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莊先生支付)。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莊先生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後計算得出，而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則根據莊先生之經驗、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聯望於以下各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A」)：

- (i) 於管理協議A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莊先生承諾向聯望支付金額A(「差額A」)，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莊先生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聯望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A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認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A；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聯望之營運資金。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A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分別由本公司及莊先生擁有90.1%及9.9%股權，且聯望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望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A完成後，莊先生與聯望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A。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及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收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榕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管理協議B

管理協議B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B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B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服務費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寵物超市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李女士支付)。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李女士須向寵物超市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寵物超市於以下各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B」)：

- (i) 於管理協議B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李女士承諾向寵物超市支付金額A(「差額B」)，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李女士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寵物超市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B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認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B於認購事項B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B；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分別由本公司及李女士擁有90.1%及9.9%股權，且寵物超市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寵物超市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B完成後，李女士與寵物超市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B。

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有關38,509,2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797,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0.2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大部分股份之擁有權變動。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探索新收入來源以達致業務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之新公司名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塑造更準確企業形象與更清晰定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隨著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第二名稱已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分別發出本公司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無法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跟上科技發展步伐，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及(ii)使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保持一致。鑒於建議作出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於認購基金權益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易還財務有限公司（「認購人」，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 SP（Albany Creek Fund SPC（「該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至多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基金之總認購額為26,000,000港元。

獨立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債券、認股權證、承兌票據及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大規模企業的其他相似產品為股東創造穩固收益。

該基金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基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名義或賬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不可贖回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每股名義或賬面值0.01美元的附有參與權、有限投票權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可不時於不同類別間發行及與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關）。自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投資組合的以往回報為26.493%。

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豐富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透過動用本集團閒置現金為其提供提升回報的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公平值為28,017,000港元，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4.8%。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為851,000港元，而自該基金所得的股息總額為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項獨立投資概未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二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惟一項以物業抵押之貸款1,200,000港元除外(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名(二零二二年：9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120,179,677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2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供股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218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供股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現金減少至約1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償付未償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如審核費用、稅務服務費及法律費用)約3,800,000港元。本公司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7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穩定增長)，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

所得款項淨額12,62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當中(i)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持續擴展放貸業務；(ii)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產品以擴展其零售業務；及(iii)約6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72,10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149港元。

鑒於本集團需要更多資金用作持續擴展放貸業務，董事會決議進行配售事項籌集更多資金，藉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展放貸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744,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8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9,8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當中(i)約9,000,000港元用於持續拓展本集團放貸業務；及(ii)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為432,644,031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仍志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曾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曾擔任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仁愛堂之董事及人間有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兩者均為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

由於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陳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向陳先生及其配偶彼等就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授出的貸款，向陳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破產令，陳先生被裁定破產。於頒佈破產令之後四年的限期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解除破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

陳先生於181,196,866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內弟。

林銘誠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

林銘誠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仍志集團的高級人員。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林先生在財務和管理會計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姐夫。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加入本公司。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羅家麒先生(「羅先生」)，46歲，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人民超市總經理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羅先生擁有超過18年於連鎖零售管理經驗。羅先生並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羅御軒先生(「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投資者、暢銷書作家、客席教授及慈善家。彼為J Global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為向澳洲、香港、中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歐洲公司提供服務的顧問公司。

羅先生為香港數碼港及與卡塔爾通信和信息技術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合作的計劃Tasmu Smart Qatar的導師。彼為Rishihood University創業學院(school of entrepreneurship)的客席教授。

羅先生為亞馬遜暢銷書作家及福布斯中國雜誌專欄作家。彼為The Chill Panda: Dealing with Change in Work and Life and Authentic Power and Greatness的作者。彼曾接受雅虎財經、澳大利亞金融評論、天空新聞、金融時報及華爾街日報等國際媒體的訪問。

羅先生曾應澳洲前外交部長邀請加入悉尼科技大學智庫澳中關係研究院顧問委員會。他曾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共同組織的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組織合作。羅先生為香港國際精神健康協會主席及JC Happiness Charity Foundation的聯合創辦人。彼亦為護瞳行動顧問委員會成員。

杜坤先生(「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杜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執行董事。杜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6)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的首席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之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企業融資、併購及企業管治均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秀萍女士(「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秀萍女士，6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何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在媒體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逾14年，從事媒體內容及節目廣播的執行管理工作，亦從事慈善工作以及社會文化機構的營運管理工作。

何女士曾擔任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廣播公司之一)的創作總監及節目監製。彼為國際劇團進念•二十面體的創團成員，而進念•二十面體曾在逾30個城市舉辦活動，是香港文化中心的場地夥伴，亦是獲香港政府資助的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24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7/17	1/1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7/17	1/1
蕭若虹女士	24/24	1/1
羅家麒先生	24/2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22/22	1/1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0/10	1/1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9/9	1/1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5/15	1/1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0/10	不適用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由於某些董事會會議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往往需要作出即時決定，通常僅有執行董事出席。年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舉行了兩次額外董事會會議。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D.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包含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條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守則第A.4.2條，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將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陳思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蕭若虹女士則辭任本公司主席。蕭若虹女士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

F.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勤輝先生	6/6
陳恩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蕭若虹女士	6/6
羅家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	3/3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3/3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G.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勤輝先生	4/4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H.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選舉或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平衡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恩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蕭若虹女士	4/4
羅家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	2/2
李勤輝先生	4/4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I.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之神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就性別、技能及經驗而言)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就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J.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K.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技能，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L.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評估、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6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M.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880
總計	880

N.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設定組織的風險承受程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其亦會識別組織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且持續確保高級管理層妥適地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置三道防線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經營管理層有直接評估、控制和減輕風險的所有權、責任和問責制。第二道防線由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部門和所有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察和促進經營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協助風險所有者在組織上下充分報告風險的相關資料。其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通過以風險為基礎的工作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供核證。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順暢。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問題範圍。

務應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作出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即時及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告、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ecrepay.com>)作出。

憲章文件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P.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大會議事程序內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自行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Q.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R.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我們致力於透過委聘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及支持我們的社會，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S.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杜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內及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

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內提供。

對本集團環境問題之討論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均載於本年報第20至55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主要關係(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成功依賴於此)載於本年報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僱員」一節及第20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為204,92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61.5%。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23.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李勤輝先生辭任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恩德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6,866	41.88%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姓名	股份數目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181,196,866	41.88%

附註：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則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提供我們在四個領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倡議及成果的全面概覽：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政策、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1. 重要性：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2. 定量性：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屬可予計量，以致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與同業、行業標準及我們過往年度的績效作比較。
3. 平衡度：報告中的績效資料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避免選擇性呈列、遺漏呈列或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呈列。
4. 一致性：為確保可予比較，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計算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制度、政策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乃基於集團整體作出披露。本集團已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輔以附註作為基準。除達致業務目標之外，我們明白有責任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中，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最新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為響應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題目納入日常工作中，致力追求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此乃我們企業策略目標的重要部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董事會認為，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層面，因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計劃極為重視。董事會認為，可持續發展應來自內部管理，並率先實行綠色策略，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

董事會透過每年開展至少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的複雜經營環境中的現行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致力於全力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亦將主動接觸多名持份者，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符合彼等的期望。此外，為應對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應對企業風險評估中已識別的風險，以減少潛在風險對持份者及環境的影響。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的活動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締造正面的社會價值。我們根據持份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受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程度及彼等對實現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來界定持份者。本集團認為，考慮全體持份者的權益至關重要，以強化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接觸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媒體、社區、客戶及證券交易所。

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了解彼等的關注及期望尤為重要，從而識別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此乃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並確保本集團緊貼業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狀況及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法主動接觸主要持份者團體，以充分了解彼等的意見及期望。持份者的關注事項載列如下：

主要持份者	通訊及回應渠道	主要注意事項	
內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培訓活動 • 培養團體精神活動 • 績效評核 • 會議及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機會及職業生涯發展 • 補償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僱員權利、福利及補償 • 健全風險管理及有效企業管治 • 盈利能力 • 財務穩定及負責任的投資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公正透明的供應商挑選程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 • 企業公告及通函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外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標會議 • 實地造訪 • 供應商績效審核 • 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規例 • 社區參與及社會福利 • 企業管治 • 環境影響及碳足跡 • 披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遵守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 適時刊發公告及刊發外部報告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 社區參與 • 環境影響 • 環境影響 • 社區發展及慈善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 • 商業誠信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私隱保障 • 公平合理的定價模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造訪及會議 • 檢查及視察 • 強制性地方及區域報告規定 	
	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最新監管情況的網上座談會及報告 • 培訓活動 • 網上會議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關係活動 • 公司網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志願活動及服務 • 慈善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會議及通訊 • 電話諮詢 	

於此期間，我們透過多個通訊渠道了解到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注焦點，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環境影響及反貪污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因時制宜，經營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動力的業務，務求在保護環境及支持社會貢獻方面作出更多貢獻。我們相信，為了本集團長遠增長，我們必須遵循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因此我們的經營策略強調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本集團進行了年度審查，通過有持份者參與的實質性評估調查，確定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主要關注及主要利益。基於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包括僱員及供應商在內的部分持份者參與了本次的實質性評估。

此外，部分持份者受邀參與電子調查，以表達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的意見。下表為概述評估結果。位於第二象限(右上角)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最重要的關注焦點，並將優先投放資源。

以下為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方法的詳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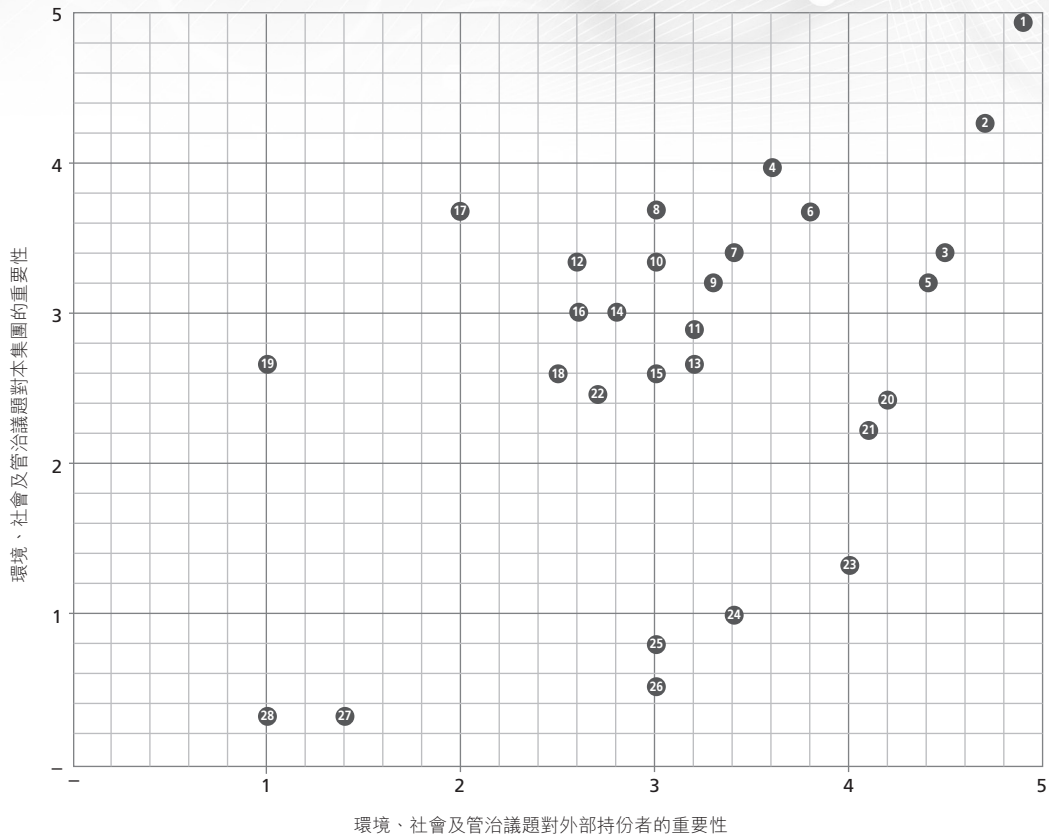
1. 方法設計：重要性分析乃圍繞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而設計，並符合上文「報告原則」一節所列的重要性原則及上市規則。
2. 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依據去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持份者反饋及政策和程序、行業及國際趨勢報告、最新監管情況及外部標準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3. 持份者認可及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基於介乎0(無重要性)至5(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評級範圍給予評級。上述評估並未涵蓋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亦可提出，亦鼓勵持份者就我們的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通過數據上的統計分析，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按其重要進行排序，並以圖表形式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等級的概覽：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	15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
2	產品健康及安全	16	營銷傳訊
3	供應商選擇及監控	17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4	客戶滿意度	18	環保產品及服務
5	僱員發展與培訓	19	社區支持
6	客戶資料及私隱	20	能源使用
7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21	水資源運用
8	促進當地就業	2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9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23	產生有害廢棄物
10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24	產生無害廢棄物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25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12	僱員的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26	氣候變化
13	材料運用	27	廢氣排放
14	產品及服務標籤	28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簡述評估結果：

重要性評估矩陣



通過上述分析，本集團已識別出「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產品健康及安全」及「供應商選擇及監控」為高度重要的議題。鑒於對上述重大議題的高度關注，本集團已仔細評估議題背後的風險及機遇，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其後章節詳述。

資料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及持份者的所有反饋，尤其是對於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閣下的意見，倘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絡我們：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
 電話： +(852) 2898 0567
 電郵： info@ecrepay.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其次，為了促進更好的環境管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其營運中遵守所有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排放及環境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一般而言，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能源消耗及原材料的使用較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極小，此外，我們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不產生大量的排放。鑒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直接排放主要來自作業汽車的燃料消耗。本集團盡力使用其他渠道取代日常業務汽車的使用，例如安排網上通話或視像會議。倘因業務理由而須親身出席會議，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作長途代步及使用單車或步行作短途出行。

有關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概約數字載列於下表中：

汽車排放量	單位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百分比比較
		二二年	二一年	
汽車燃料消耗單位	公升	8,992.34	11,904.92	-24%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13	0.18	-28%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3.53	6.04	-42%
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26	0.44	-41%

於報告期間，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分別為0.13千克、3.53千克及0.26千克。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排放數據相比，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廢氣排放分別減少28%、42%及41%。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排放數據，以便在未來減低汽車的使用量。本集團知悉使用汽車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並將考慮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使用更為環保的燃料類型，例如電力或其他生物資源，以減少碳足跡。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溫室氣體排放的水平並探索減少碳足跡的不同方法。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自公幹飛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主要因在工作場所使用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直接排放(範圍一)、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層面 ¹	單位 ²	排放量		百分比比較
		二零二三/ 二二年	二零二二/ 二一年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72	31.62	3%
範圍二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5.69	483.42	-6%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0	15.19	-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1.11	530.23	-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6.68	5.89	13%

附註：

1.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編製。
2.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汽車及船隻的燃料消耗。
4. 本集團的間接能源排放來自外購電力。
5.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公幹飛行、使用及回收紙張以及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
6.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於報告期間，由於僱員總人數減少，故二零二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相較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

年內，碳排放總量約為501.11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減少29.1噸或5%。本集團努力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繼續每年對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進行評估及記錄，並將其與上一年度數據進行比較以協助本集團於日後進一步實現減排目標。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以獲取於二零二三年打印機墨盒數量的資料。相關數據並沒有於二零二二年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約產生21個打印機墨盒，有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產生0.28個。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廚餘、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及紙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1.42噸廚餘、1.48噸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及1.72噸紙張。作為我們環保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已交由各業務地區的合資格廢棄物處理公司以適當的方式處置。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三/ 二二年		二零二二/ 二一年	百分比比較
		二二年	二一年		
廚餘	噸	1.42	3.88	-63%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噸	1.48	1.49	-1%	
紙張	噸	1.72	2.41	-29%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62	7.78	-41%	
無害廢棄物密度¹	噸/僱員人數	0.06	0.09	-33%	

附註：

1.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無害廢棄物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

節約用紙為保護森林及環境的最佳措施之一。為了節約能源及保護資源，本集團以科學及合理態度使用辦公用紙；就此原因，本集團亦提倡僱員：從身邊做起，節約每一張紙，珍惜和保護我們的生態環境。

本集團亦採用若干可行的節約措施以對節約資源作出貢獻，並且促使僱員有意識地培養綠色低碳的工作習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僱員通過網絡傳輸與同事共享文件，減少不必要的打印，從而減少紙張使用；
- 鼓勵使用雙面打印以及在打印中使用廢紙；
- 就本集團內的非正式文件及文件草擬本使用再生紙；及
- 在辦公室設置廢紙回收箱，將已充分利用的紙張及廢棄報紙放進箱內，並收集若干數量作回收及處置之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境措施。本公司亦提倡其僱員於開展工作時將任何對原材料的不必要浪費減至最低。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並非製造公司，因此，我們業務活動中的資源使用微乎其微。本集團明白善用資源乃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乃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繼續堅持最高的環境標準。

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主要包括用電及用水以及紙張使用。為達到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規管資源使用的措施，而我們有效使用電力、水及紙張的策略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用電及用水管理」及「紙張及碳粉盒使用」多個章節中進一步闡述。

用電及用水管理

本集團深知，許多可持續發展趨勢當中，水發揮著重要作用。水不僅是我們社會的重要資源，而且對自然環境至關重要；同時，明智地管理用電有助我們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最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有效善用資源屬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所用的資源主要指辦公室消耗的水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致電力消耗載列於下表：

能源來源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三/ 二二年	二零二二/ 二一年	百分比比較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18,937.83	118,227.83	1%
- 汽油	千瓦時	87,148.05	88,051.00	-1%
- 柴油	千瓦時	-	30,176.83	-100%
- 船隻燃油	千瓦時	31,789.78	-	100%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081,925.00	1,205,513.50	-10%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081,925.00	1,205,513.50	-1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200,862.83	1,323,741.33	-9%
能源消耗密度²	千瓦時/僱員人數	16,011.50	14,708.24	9%

附註：

1. 上述數據乃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編製。
2.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於報告期間，由於僱員總人數減少，故二零二三年的能源消耗密度相較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為1,200,862.83千瓦時，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減少122,878.50千瓦時或9%。

由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大致上基於我們的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優化用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通過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本集團積極推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選擇節能電器，例如使用LED節能電燈而非傳統電燈。
- 於非辦公時間內關掉空調及照明系統。
- 設定空調度數至攝氏25度及保持所有門窗緊閉，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鼓勵僱員關掉不使用的設備及器材，以節約工作場所的電力；及
- 在工作場所張貼「節約能源」等書面通告以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本集團產生的用水詳情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二年	二零二二/ 二一年	百分比比較
用水	立方米	3,461.00	5,816.01	-40%
用水密度 ¹	立方米/僱員人數	46.15	64.62	-28%

附註：

1.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

本集團的用水量主要來自其僱員的飲用水及日常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為3,461.0立方米，相當於減少2,355.0立方米或40%。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減少用水的措施及倡議，致力於提高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節水意識。該等措施及倡議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僱員藉親手關閉水龍頭，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 張貼節水標誌，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及
- 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管理，以防止漏水。

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使用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壓縮袋、紙盒及標籤。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包裝材料的重量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本次披露乃基於件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壓縮袋、紙盒、標籤及金屬分別為601,778個、109,019個、108,100個及9,520個。我們不斷跟進材料使用情況，以確保盡可能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藉此避免庫存過剩及材料浪費。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二年	二零二二/ 二一年	百分比比較
消耗總量	個	828,417	873,525	-5%
- 壓縮袋	個	601,778	521,585	15%
- 紙盒	個	109,019	122,886	-11%
- 標籤	個	108,100	170,050	-36%
- 金屬	個	9,520	59,004	-84%
消耗總量密度 ¹	個/僱員人數	11,045.56	9,705.83	14%

附註：

1.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於報告期間，由於僱員總人數減少，故二零二三年消耗總量密度相較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減少資源使用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方面以最高環境標準經營，日後努力創造更具效率、環保及無紙的工作場所，從而不斷減少紙張使用量，並進一步保護環境。

投資方式

本集團在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遵循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的原則，積極尋求與在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績效良好的公司均於即期及長期為投資者賺取更多溢利及回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績效出色的公司將擁有長期的競爭優勢，較能抵禦下跌及擁有較良好的聲譽。在面臨不可預測的重大風險時，注重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公司，在抵禦風險方面的績效明顯優於市場平均水平，該等因素可為投資者帶來極大的信心。當本集團尋找投資目標時，本集團會仔細參閱該等公司的章程和年報，並考慮其透明度和問責制度。本集團重視該等公司的管理者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並關心該等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僱員權利方面的操守。

本集團務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以為我們的股東締造具韌性及可持續的未來，該等公司(i)努力減少能源消耗、廢棄物及污染；(ii)盡力節約資源，例如使用可循環物料及盡量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天然資源。

本集團謀求對社會負責的公司，該等公司(i)與質素優良、具備高道德標準的供應商合作；(ii)客戶滿意度高；(iii)以誠信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溝通；(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為考慮因素；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尊重僱員權利和人權。該等公司確保工作環境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給予公平合理的工資及福利。

與本集團合作的公司亦應制定健全的管治機制，能妥善管理各種企業管治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共享此套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於選擇投資公司時引以為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為非生產業務，故對環境或天然資源不會造成任何其他重大污染或破壞。業務的主要環境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採用報告內「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多個章節中提到的節能措施減少碳足跡及防止對環境的任何破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且尚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排放物及環境規例的情況。

由於我們了解到政府、企業及大眾將越來越關注碳排放。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的氣候及環境風險，從而制定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環境政策。

A4 氣候變化

據聯合國稱，氣候變化比預期更快發生且更嚴重，對企業而言，氣候變化的影響不斷轉變，甚至正在改造現行的商業生態系統。隨著此新的業務挑戰來臨，本集團認為以科學態度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以科學態度設定碳減排目標將成為本集團轉危為機的必備技能。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此業務當中，預期天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其主要為實體風險，即由雷暴、颱風及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造成，導致僱員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考慮從實體角度設計一套干預措施，例如通過隨時發佈官方天氣警報，並提醒僱員在極端天氣期間優先完成辦公室的項目，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及風險。

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開發其零售及批發業務，該等業務僅佔本集團業務的一小部分。此類業務當中，除實體風險外，天氣亦可能對我們構成市場風險，即極端天氣對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從而衍生抵禦風險，例如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正常供應。在評估可能引致本集團供應網絡中斷的相關潛在影響後，本集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保留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供應商，以防止供應網絡中斷。因此，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並未受到洪水、暴雨等極端天氣的影響，而受洪水及暴雨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亦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事宜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動態消息，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始終認為僱員是公司最為寶貴的資產，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其僱員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行為的工作場所，並建立多元化的隊伍。

為此目的，本集團亦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職及晉升、終止聘用、薪金、資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本集團專注於具透明度的招聘及僱傭機制，亦建立具透明度的平台來收取僱員反饋，衡量僱員滿意度，專注於其個人成長，保障及尊重其合法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規及規例且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僱員人數較去年減少17%至75名僱員。我們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勞工分佈如下：

本集團僱員人數 ¹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比較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	36	-1	-3%
女性	40	54	-14	-26%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8	5	3	60%
31至50歲	42	49	-7	-14%
50歲以上	25	36	-11	-3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5	90	-15	-17%
兼職	-	-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	-	-	-
香港	75	90	-15	-17%

附註：

1. 僱員人數的數據乃基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所提供與僱員簽訂的勞工合約。根據相關當地法律以及由本集團控制的僱員工作及工作場所，該數據涵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基於「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本集團積極採取多項挽留人才的措施，從而降低僱員流失率，如：

- 優化招聘程序，以讓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水平。
- 強調對僱員的企業文化培訓，以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文化認同感。
- 關注僱員的工作壓力，提倡管理層與僱員進行對話，以緩解僱員的心理壓力。
- 拓闊僱員於本集團的發展渠道，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致令本集團能夠完全切合僱員的職業發展要求。

按(i)性別、(ii)年齡組別及(iii)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離職僱員百分比 ¹	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總計	百分比	68.00%	58.89% ²	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54.29%	50.00%	4%
女性	百分比	80.00%	64.81%	1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百分比	50.00%	180.00%	-130%
31至50歲	百分比	52.38%	55.10%	3%
50歲以上	百分比	100.00%	47.22%	53%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百分比	-	-	-
香港	百分比	68.00%	58.89%	9%

附註：

1. 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離職僱員總百分比的公式為離職僱員總數除以僱員人數。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離職僱員的百分比為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經參考「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2. 經重列。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今年的流失率由58.89%增加至68.00%，此與本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相符合。本集團將再接再厲，更加關注其僱員，讓彼等融入本集團的大家庭，從而進一步降低僱員流失率。

薪酬待遇

本集團內的所有勞資關係當中，無論是招聘、晉升或解僱，本集團僅重視求職者或僱員的能力、資歷、經驗及表現，以配合工作。我們為全體僱員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而僱員的最高薪酬不僅與市場薪金有關，而且與彼等的工作職責、年度表現、專業任命等有關。此外，本集團設定的薪酬待遇包括額外薪酬待遇及花紅，乃根據僱員薪酬目標的表現進行調整。該等目標乃為使僱員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而設。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福利。

我們的所有僱員根據法律及規例基本上有權享有公平工資、固定工作時間及所有法定假期、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病假、產假、婚假、侍产假及陪審團假。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組織多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僱員凝聚力。

招聘、晉升及解僱

我們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人才招聘渠道，以迎合我們的招聘需求。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招聘制度》，使用「公開、透明、公平及公正」原則等客觀標準進行甄選。我們亦禁止對任何申請人或現有僱員作出任何歧視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手冊》，當中包括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員工福利(享有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等。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該等獎勵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參考同業公司該年的情況。

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提供公開平等的晉升機會，通過定性和定量的指標完成自我評估，並與主管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具備充足的業內知識和專長基於其表現獲晉升。本集團通過提供健康的競爭環境，鼓勵僱員超越自我。

當僱員辭職時，本集團將基於其理由及政策為其提供合理的離職補償。我們亦將了解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的想法、感受及建議。僱員的反饋將用於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

多元共融

本集團著重多元化的隊伍，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頂尖人才。獲得更多人才及建立更具凝聚力的團隊，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影響深遠的成果。這與我們「以人為先」的理念一致，為我們的承諾及舉措奠定基礎。

我們的領導團隊致力於秉持多元共融的原則，嚴禁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兵役或婚姻狀況及其他受當地法律保障的狀況而對僱員及申請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認為，憑藉多元化的團隊，將激發創意，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思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多元共融原則，以創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迎合我們持份者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市場，並為僱員營造專業及積極的工作場所。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乃我們穩定經營的基礎。因此，我們一直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身心健康。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總指標如下：

指標 ⁴	二零二二／二三年	二零二一／二二年	二零二零／二一年
因工死亡人數	-	-	-
因工死亡率 ¹	-	-	-
須報告受傷事故宗數 ²	-	-	1
須報告職業性疾病宗數	-	-	-
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³	-	-	296

附註：

1. 因工死亡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僱員於50週內每週工作40個小時)的受傷宗數計算得出。
2. 須報告受傷事故指在香港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的僱員工傷事故。
3. 損失日數指工人因發生職業事故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無法正常工作而無法工作的日數。
4. 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經參考「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本集團關注全體僱員的安全與健康，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醫療津貼以及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倘我們的場所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我們將立即通知管理團隊，並將展開調查以分析意外起因。

本集團已制定主要危害預防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政策主要旨在：(1)維持及提升僱員的生理健康及工作環境；(2)進一步減低職業危害的風險；及(3)朝支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方向發展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的所有政策及程序以及辦公室整潔政策，以求避免僱員因上述原因而受到傷害。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於全球蔓延，本集團亦以疫情為先，實施長期疫情應對及恢復機制，有助盡量減少中斷，達致業務的持續性。面對嚴峻的疫情，我們已積極回應政府號召，鼓勵員工居家辦公，從而盡量減少僱員身處險境的情況。

於工作環境方面，董事會已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提供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體溫檢查、對經常觸碰的表面進行定期消毒及規定佩戴外科口罩。本集團亦已實施無煙政策，禁止僱員於辦公室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健康、安全及可自由呼吸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發現與香港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關顧其僱員的職業生涯規劃及發展，並認為提供良好培訓可有助提升其工作質素，使之快速融入業務，從而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整體競爭力。這不僅竭力協助僱員獲得專業知識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亦協助彼等發展其終生事業。培訓包括內部、外部、入職、在職、能力及企業文化培訓，覆蓋管理制度及規例、市場趨勢及行業相關專業知識。

培訓計劃乃為切合僱員類型的不同需求而設，尤其是新僱員、一線僱員、主管員工及擔任合規職能的僱員。加入公司後，作為入職的一部分，所有新僱員均需參加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簡介會。為確保該等培訓得以為我們的僱員與業務提供價值，僱員獲邀就其所選的培訓題目提供反饋。

我們的使命乃為僱員裝備重要技能，使彼等能在不斷轉變的世界中與時並進。本集團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的責任及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義務。彼等亦會定期接受有關最新相關法定要求及市場變動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行業趨勢有高度認識。

為建立人才隊伍，我們鼓勵僱員每年訂立事業目標，在此過程中會得到人力資源部及文化部的支援。僱員培訓時間表均由董事規劃並為相關僱員作定期更新。參與培訓記錄將由董事保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僱員均已參加培訓，培訓時數合共146個小時。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資料如下：

本集團培訓僱員人數 ²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比較 ¹
培訓僱員總人數	75	90	-17%
培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	36	-3%
培訓男性百分比	47%	40%	7%
女性	40	54	-26%
培訓女性百分比	53%	60%	-7%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40	32	25%
培訓管理層百分比	53%	36%	17%
一線及其他僱員	35	58	-40%
培訓一線及其他僱員百分比 ²	47%	64%	-17%
本集團平均培訓時數²			
總時數	146	201	-27%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1.95	2.23	-1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3	3.08	-15%
女性	1.35	1.67	-19%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00	2.22	-55%
一線及其他僱員	3.03	2.24	-35%

附註：

- 百分比變動=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培訓百分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培訓百分比
- 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經參考「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僱員受訓平均時數為1.95個培訓小時，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減少13%。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培訓量減少乃因僱員總人數下跌所導致。本集團於日後將更加重視僱員發展，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強制勞工、歧視及騷擾行為。我們致力於向僱員履行責任，尊重彼等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推動彼等的職業發展，改善工作環境，並注重僱員的身心健康，從而使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得以共同成長。倘有涉嫌違規或侵犯僱員個人權利的情況，僱員可透過不同通訊渠道匯報予管理層。本集團將先諮詢有關僱員，並就案件開展深入調查。本集團將檢討及改善相關制度以填補漏洞。

為維持廉潔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具透明度的招聘及僱傭機制。我們將通過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畢業證書進行篩選。人力資源部首先驗證相關文件的正統性及真實性，並驗明申請人年屆16歲或以上。在作出一切僱傭決策(包括招聘、晉升及解僱)時，本集團僅會考慮求職者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歷、經驗及表現。僱傭條款及條件載於《僱員手冊》，所有新僱員均須簽署以確認接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禁止僱用童工的法律及規例且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任何強制勞工或僱用童工的案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貨、現金券及速凍食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已根據《食品安全條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本集團重視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本集團以及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有供應商須先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方能為本集團提供材料及服務。在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考核、篩選及評估過程中，我們更熱衷於選擇注重環境、尊重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關注產品及服務質量、成本、交貨時間及穩定性、安全管理及相關資質等指標。我們亦會展開實地考察及會議討論，以獲悉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業務營運及其就減輕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風險管理方針。

於報告期間，供應商數目如下列示。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三/二二年	二零二二/二一年	百分比比較
香港	85	104	-18%
韓國	1	1	-
台灣	2	12	-83%
馬來西亞	1	1	-
日本	3	4	-25%

本公司承諾堅守環境及社會管治層面，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供應鏈管理中。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在其業務發展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高度重視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本集團要求其供應鏈合作夥伴遵守本集團所認可的合理道德商業行為原則，並監督其商業做法，以減少其對社會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其所制定的規定及標準建立程序以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確保所購商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指引。於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彼等的環境合規記錄及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於選擇過程中，本集團優先選擇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高質產品與良好聲譽及可持續業務發展有直接關係。本集團竭力通過嚴格的內部控制，確保營運遵照營運所在地區的規例進行。尤其是，在食品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 22000:2005要求的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在加工及交付過程中須受仔細評估。「產品品質及產品回收政策」界定有關樣品接收及檢查、樣品返還以及擬備產品明細的程序。產品入庫之前經質量保證部門檢查，確保產品質量毫無缺陷。我們採取以客為先的態度並用心聆聽，讓我們得以藉產品及服務提升其體驗。

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乃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作為持牌放債人經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產品及服務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方面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投訴處理程序

提供難忘而正面的客戶體驗，是員工群策群力的成果，因此，本集團認真處理投訴調解，並致力於以高效、及時及有禮的態度回應任何投訴。本集團已就處理投訴制定政策及程序。客戶服務部負責審閱所有客戶投訴、收集證據並就一般投訴提供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已成立多個溝通平台，例如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以供客戶提出投訴。除一般建議外，特定或複雜的投訴將轉交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特殊處理。於接獲所有投訴後，本集團會將提供初步答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涉及任何不道德或非法問題的投訴可能會呈交管理層，以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為促進與客戶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始終推行以下措施：

- 1) 提供多個溝通渠道，例如服務熱線、電郵等，方便客戶與我們溝通；
- 2) 及時提供接獲客戶反饋的確認，包括提供通訊副本、登記日期及時間以及通訊參考代碼；及
- 3) 以適當及有意義的方式對客戶需要作出及時回應。

於報告期間，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關產品或服務責任方面的違規案例。

知識產權

儘管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遵守《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業務而言是否重大，並將於有需要時構思捍衛知識產權的方法。

產品回收

客戶的安全始終是我們最優先的關注事項。倘本集團識別出維護物料及產品可能存在安全隱患或質量問題，本集團將根據相關規例盡快追查所有受影響的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展開調查以便更透徹理解情況，從而釐定是否需要回收。一旦確認回收，客戶服務部將負責開展回收程序、監察整個回收過程，並向受影響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作為賠償並按影響程度提供反饋。於報告期間，並無已售出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進行回收。

保密性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以負責任及不帶歧視的態度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並限制該等資料的使用須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目的。由於網絡安全隱患不斷演變，本集團亦將不斷強化私隱行動計劃及提升網絡保安的韌性，以防止洩漏任何機密資料。我們已進一步開發資訊科技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投資於網絡安全舉措。

本集團對客戶負有合約保密責任，即所有交易明細、合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均被視為機密資料。所收集的數據僅在與其收集用途一致時方可保留，並將於不再作此用途時被銷毀。未經授權人士不得獲取及查閱任何機密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有關資料保障及私隱方面的違規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重視並堅持正直、誠實及公平原則，此等原則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夥伴信心極為重要。道德文化包括對貪污賄賂絕不容忍，亦是我們的業務得以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為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作出此堅定承諾，本集團已參考《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制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作出反賄賂及貪污聲明。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明確載列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並界定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以闡述該等詞彙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承諾秉持最高道德標準，為推廣反欺詐原則及促進一致的組織行為，本集團須：

- 定期進行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鼓勵員工挺身舉報不道德行為、犯罪活動、欺詐、不當行為、管理層越權行為及違規情況；
- 在與客戶開展業務前從客戶獲得必需的資料，並可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及
- 安排人員對交易進行必要的持續監控以識別可疑交易。

對於風險水平較高的客戶，本集團將採取額外措施，即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控制及監控程序，以監控該等包括進行頻繁現金交易、可疑交易模式及大額第三方交易的賬戶。在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方面，本集團實行客戶盡職審查原則，了解客戶(「了解客戶」)以監控任何異常交易及確定受益人。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營造正直公平的文化。載列於「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的舉報渠道已建立，使各級僱員可提出任何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本集團鼓勵舉報可疑的業務違規行為，且各舉報渠道設有程序確保舉報不道德行為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進行。此外，一旦發現違規事項，所有僱員均可向反洗錢合規經理或合規主任舉報，或倘屬極為嚴重事項時，可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投訴或直接舉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行為且影響重大的違反法律或規例的情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規例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洗錢活動的不同風險因素。

本集團舉行有關僱員行為、道德、誠信素養及反貪污的定期培訓課程，旨在激勵員工評估其道德信念、推廣使其工作環境更合乎道德的方法以及提升其防止及識別不同反貪污及反賄賂案件的能力。

B8 社區投資

認識到我們對社區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以支持社區。儘管COVID-19造成的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通過參與各項社區活動(例如於報告期間其中一日向有需要人士免費派發麵包)援助社區，鼓勵僱員參與各項慈善及志願活動。

我們積極倡導僱員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並參與各項慈善活動，從而喚起對社區的關注及推動僱員進一步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相信，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僱員可從中培養社會責任感，進而增強我們作為積極社區建設者的聲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發掘更多發展機會並與持份者維持和諧關係。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相關章節／解釋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4.1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1.1

關鍵績效指標B1.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1

關鍵績效指標B2.2

關鍵績效指標B2.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3.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

僱傭

僱傭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私隱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
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
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
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0至128頁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識別及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淨值經確認減值撥備101,689,000港元後為62,951,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三階段」模型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在計量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參考貸款組合的過往拖欠比率、抵押品價值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於應用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時運用判斷。我們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賬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的關鍵控制措施及管理層如何估計，以及管理層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時使用的方法；
- 抽樣測試管理層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輸入數據，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的貸款協議及其他證明文件作比較；
- 評估應用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釐定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的標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抵押品價值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 檢討 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證明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文件(如有)；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期間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風險而採取之行動及應用之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5(a)	22,062	27,544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5(a)	49,337	70,727
已售貨品成本		(41,121)	(60,514)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8,216	10,213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3,755	1,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7,050)	(8,123)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6,526)	(9,855)
行政開支		(64,498)	(57,93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3(b)	(482)	(1,9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b)	(8,355)	(25,762)
融資成本	11	(698)	(6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4)	291
除稅前虧損	8	(54,090)	(64,7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4)	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104)	(64,324)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0.15 港元	0.2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30	12,248
使用權資產	15	6,508	11,712
商譽	27	1,34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688	6,2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45	1,66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	30,738	55,947
		52,753	87,8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733	4,384
應收貿易賬款	19	12,823	13,234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1,817	2,27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	32,213	65,2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32,571	30,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5,820	21,684
		135,977	137,30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779	4,987
合約負債	24	1,110	1,571
租賃負債	25	5,454	6,051
應繳稅項		14	-
借貸	26	1,200	3,000
		15,557	15,609
流動資產淨值		120,420	121,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73	209,5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467	6,154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1,467	6,154
資產淨值			
		171,706	203,3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b)	4,326	2,404
儲備	30(c)	167,380	200,966
總權益		171,706	203,370

第66至12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60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恩德
董事

林銘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c)(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c)(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29,320	145,926	(269,965)	267,694
本年度虧損	-	-	-	-	(64,324)	(64,3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29,320	145,926	(334,289)	203,370
本年度虧損	-	-	-	-	(54,104)	(54,104)
發行股份(附註30)	721	10,023	-	-	-	10,744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0)	1,201	13,220	-	-	-	14,421
發行股份開支	-	(2,725)	-	-	-	(2,7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26	380,527	29,320	145,926	(388,393)	171,70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40%股權。為獲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與其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6,000港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6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25%股權。為獲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與其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964,000港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4,090)	(64,789)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6,068	6,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911	6,43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937	3,914
融資成本	11	698	640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	(108)	(2)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6	(70)	(74)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2,162	1,809
減值撥備／撇減存貨	8	1,774	1,17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3(b)	482	1,9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b)	8,355	25,7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7	3,939	2,8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7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11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4	(291)
		(23,431)	(13,862)
存貨(增加)／減少		(8,123)	2,56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1)	(1,4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475)	(1,09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少		50,902	13,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7	(1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61)	422
營運所使用之現金		(352)	(111)
已收利息		108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44)	(195)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004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600)	(20,46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59	9,71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84)	(7,0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30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2,4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	(3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00	3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17)	(19,167)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2(b)	-	6,000
償還借款	22(b)	(3,000)	(3,000)
已付利息	22(b)	(270)	(109)
償還租賃負債	22(b)	(6,373)	(6,36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4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2,797	(3,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136	(22,8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84	44,52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20	21,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倘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額外釐清後保留。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會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公平值為市場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的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過程中，本集團已計算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若市場參與人將考慮該特性而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出價。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均按此基準而釐定，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若干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活躍市場之標價(未經調整)，以識別資產或負債，而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作評估；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含標價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及綜合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為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本集團可選擇於逐項交易的基礎上進行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其允許簡化就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所作出的評估。倘購入總資產的所有公平值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而無需進一步評估。

收購業務採取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計算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納入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所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已出現減值)更頻繁地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內產生自收購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某項業務(或某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隨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以出售被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並以此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公平值將不予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減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20%至33%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汽車	20%
船隻	10%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取消確認。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予以釐定，並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當不可能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產生用以完成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於報告期末可予買賣、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金融資產確認資格且與無形資產在性質上相似的手頭非同質化代幣，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的過往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產生用以完成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三個月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並非收購或產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已發出但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採用虧損率，其乃參照違約率並按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在敞口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須根據一般方式進行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期末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收購或產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重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當：(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放款人原本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變現抵押品的預期現金流入低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可能造成損失；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

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產生減值收益，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根據加權發生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
- 逾期狀況；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根據附註34(b)披露之內部信貸風險類別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在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而幾乎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相關開支於損益扣除償付金額呈列。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僅會於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往事件引起的現有責任，惟因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計算該責任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動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往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診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獲取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

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變動

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未變動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倘下列條件均獲達成，及僅在此等情況下，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租賃修改：

- 修改作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乃屬必需；及
- 租賃付款之新釐定基準經濟上相當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影響而出現之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則不會評估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造成經修訂租賃代價，其大致上相當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將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之方式相同。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採用各租賃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利息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償還淨投資之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來源於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於聯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型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為「投資及其他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本集團董事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闡述。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三階段」模式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客戶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違約率及歷史數據)計算，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資料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信貸虧損為(i)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有關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超過預期時，可能相應產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或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賬面值為62,9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212,000港元)，經確認減值撥備101,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804,000港元)。

(b)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涉及由管理層參考貼現至現值的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判斷。評估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其目前信譽及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評估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資料作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12,8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34,000港元)，經確認減值撥備6,1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88,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公司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所採用淨現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大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於聯營公司該等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本集團在假定最終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前提下，估計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雄昇有限公司(「雄昇」)、亮光有限公司(「亮光」)及新萬有限公司(「新萬」)的權益賬面金額值分別為零、1,355,000港元及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雄昇、亮光、榮希有限公司(「榮希」)及新萬為1,865,000港元、2,773,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503,000港元)(經確認減值撥備3,970,000港元、3,513,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雄昇、亮光、榮希及新萬為2,681,000港元、2,000,000港元、4,169,000港元及1,056,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雜貨及現金券以及經營酒店零售	27,343	32,206
速凍食品及加工食品批發	21,994	38,521
	49,337	70,727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22,062	27,544
	71,399	98,271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9,337	70,72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零售及批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雜貨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22,062	27,544	49,337	70,727	71,399	98,271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041	(27,611)	(21,306)	(22,006)	(19,265)	(49,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8	2,246	2,635	3,111	4,033	5,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4	565	3,483	3,824	4,057	4,38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482	1,921	482	1,9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355	25,762	-	-	8,355	25,76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7,495	170,202	49,985	33,563	167,480	203,76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578	3,749	1,847	3,929	2,4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03	2,762	6,761	10,453	9,664	13,21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71,399	98,27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19,265)	(49,617)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30,318)	(8,094)
投資及其他收益	3,755	1,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050)	(8,123)
融資成本	(698)	(6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4)	291
除稅前綜合虧損	(54,090)	(64,789)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7,480	203,7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250	21,368
綜合總資產	188,730	225,13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664	13,2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60	8,548
綜合總負債	17,024	21,76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¹	16,899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994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108	2
- 租賃按金	70	74
來自分租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	22
其他	1,583	1,296
	3,755	1,39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包括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津貼計劃。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37)	(3,9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	(3,939)	(2,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162)	(1,8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6)	(1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75	-
其他	26	494
	(7,050)	(8,123)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80	780
佣金開支		
- 放貸業務	1,648	3,863
- 零售及批發業務	271	427
有關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242	530
僱員福利開支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1,599	32,1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1	2,203
	33,170	34,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5,074	5,487
- 自有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內)	994	1,258
	6,068	6,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計入行政開支內	5,463	5,846
- 計入銷售成本內	448	585
	5,911	6,43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4,612	44,241
減值撥備/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1,774	1,1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386	45,419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十名(二零二二年：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主席)	-	822	1,500	13	2,335
林銘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655	500	14	1,169
蕭若虹女士	-	723	-	18	741
羅家麒先生	-	751	-	18	769
	-	2,951	2,000	63	5,0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100	-	-	-	100
羅御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9	-	-	-	69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50	-	-	-	50
何秀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42	-	-	-	42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8	-	-	-	58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340	-	-	-	340
酬金總額	340	2,951	2,000	63	5,354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	741	62	18	821
羅家麒先生	-	622	60	18	700
	-	1,363	122	36	1,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100	-	-	-	100
何德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00	-	-	-	100
李永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100	-	-	-	100
	300	-	-	-	300
酬金總額	300	1,363	122	36	1,8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二二年：彼等全部)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63	1,904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3,035	1,958

本年度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借款	270	109
租賃負債	428	531
	698	640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開支	(14)	-
- 往年超額撥備	-	203
	(14)	203
遞延稅項(附註29)	-	2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4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090)	(64,789)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8,925)	(10,6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5)	(1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85	865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019	8,888
未確認之可扣稅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2	8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5	(48)
往年超額撥備	-	(203)
其他	1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4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01,1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596,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1,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19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32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9,3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0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為1,5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3,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4,104)	(64,324)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6,859,658	274,009,66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170	13,024	5,309	1,218	29,721
添置	6,310	681	61	-	7,052
出售	(5,449)	(1,079)	(1,437)	(602)	(8,56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031	12,626	3,933	616	28,206
添置	555	1,261	18	4,850	6,684
出售	(1,630)	(1,854)	(1,095)	(2,980)	(7,5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1,860	-	-	-	1,8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521)	(118)	(275)	-	(9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5	11,915	2,581	2,486	28,2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271	5,399	4,198	1,072	15,940
年內支出	3,644	2,357	621	123	6,745
出售時撥回	(3,635)	(1,069)	(1,421)	(602)	(6,72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280	6,687	3,398	593	15,958
年內支出	3,275	2,174	344	275	6,068
出售時撥回	(1,323)	(1,336)	(979)	(159)	(3,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521)	(106)	(255)	-	(88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1	7,419	2,508	709	17,3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4	4,496	73	1,777	10,9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1	5,939	535	23	12,248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947
添置	14,064
終止租賃	(5,6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318
添置	1,878
終止租賃	(2,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7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68
年內支出	6,431
終止租賃時抵銷	(5,6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606
年內支出	5,911
終止租賃時抵銷	(2,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2

本集團兩年期間均租賃辦公樓進行經營。實際利率為4.4%(二零二二年:4.4%)的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3年(二零二二年:12個月至3年),但可能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即考慮所有導致行使續期選擇權之經濟誘因之相關因素。倘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變更業務策略),則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後重新評估租期。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150	19,250
應佔收購後溢利	1,008	1,704
減：減值撥備	(14,470)	(14,700)
	1,688	6,25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4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新萬的20%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 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雄昇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00港元)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亮光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00港元)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榮希	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100港元	-	2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新萬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00港元)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元卓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榮希之20%股權。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ii)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市況不利及政府之禁止群聚政策，管理層就於雄昇、亮光及新萬賬面總值分別為3,970,000港元、4,868,000港元及2,526,000港元之權益(二零二二年：雄昇、亮光、榮希及新萬分別為4,546,000港元、4,773,000港元、4,282,000港元及2,556,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基於經營業額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調整後本年度實際業績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3.66%(二零二二年：14.11%)之折現率估計。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採用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增長率之最終增長率2.5%(二零二二年：2.5%)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營業額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該等假設乃基於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有關市場之預期。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於雄昇、亮光及新萬之權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289,000港元、1,513,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雄昇、亮光、榮希及新萬分別為172,000港元、513,000港元、1,159,000港元及1,050,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相應減少。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雄昇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	1,919
流動資產	2,587	3,330
流動負債	(2,590)	(2,370)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3)	2,879
收入	14,880	21,626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66)	46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的毛額	(3)	2,87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76
商譽	3,970	3,970
累計減值	(3,970)	(2,681)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	1,865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亮光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3,136	4,683
流動資產	8,090	6,552
流動負債	(4,043)	(2,637)
非流動負債	(2,964)	(4,851)
權益	4,219	3,747
收入	15,354	16,411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2	85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毛額	4,219	3,74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44	749
商譽	4,024	4,024
累計減值	(3,513)	(2,00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355	2,773
榮希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926
流動負債		(360)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566
收入		10,001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3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毛額		566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3
商譽		4,169
累計減值		(4,169)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13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萬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3,951	5,366
流動資產	3,800	2,593
流動負債	(3,134)	(1,976)
非流動負債	(2,412)	(3,629)
權益	2,205	2,354
收入	12,621	19,552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6)	762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毛額	2,205	2,35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41	471
商譽	2,085	2,085
累計減值	(2,193)	(1,056)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333	1,503

(v)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及累積計算，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累積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41	6,839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i))	954	3,301
未上市基金(附註(ii))	28,017	27,166
電影版權投資(附註(iii))	3,600	-
	32,571	30,467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 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要求以贖回價格(相等於資產淨值)贖回其於基金部分或所有權益。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三級。
- (iii) 該結餘指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投資，有關投資令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電影版權投資協議中指定之投資比例事先釐定電影收入分成。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10,733	4,384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935	19,522
信貸虧損撥備	(6,112)	(6,288)
	12,823	13,2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維持貨到付款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單日期起計0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或實施其他增信措施。

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見附註33(b)。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935	4,465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11,888	8,769
	12,823	13,234

20.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ii))	10,676	2,360
預付款項	902	1,172
其他應收款項	688	406
其他資產(附註(iv))	11,096	-
	23,362	3,938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附註(i))	21,817	2,272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545	1,666
	23,362	3,93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被動用，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長期按金除外。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i) 按金包括租金按金1,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54,000港元)，其中1,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6,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被動用。按金亦包括開發營運平台的按金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2,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iv)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若干數碼資產投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64,640	236,016
信貸虧損撥備	(101,689)	(114,804)
	62,951	121,212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2,213	65,265
非流動部分	30,738	55,947
	62,951	121,2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7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00,000港元)及9,0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09,000港元)分別以客戶位於香港之已抵押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物業(物業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三按揭貸款。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8,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物業(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作抵押之貸款	16% - 20%	10% - 38%
無抵押貸款	5% - 53%	4% - 55%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a) 總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0,016	55,052	180,643	315,711
添置	103,221	-	-	103,221
已確認利息收入	19,815	3,396	4,333	27,544
轉撥自/(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2,478)	6,957	25,521	-
轉撥自/(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淨額	-	(9,897)	9,897	-
償還	(102,107)	(19,524)	(22,646)	(144,277)
撤銷金額	(541)	(5,345)	(60,297)	(66,1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7,926	30,639	137,451	236,016
添置	36,682	-	-	36,682
已確認利息收入	14,753	1,547	5,762	22,062
轉撥自/(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6,386)	2,865	13,521	-
轉撥自/(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淨額	-	(20,176)	20,176	-
償還	(64,257)	(8,768)	(35,625)	(108,650)
撤銷金額	(1,492)	(613)	(19,365)	(21,4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6	5,494	121,920	164,640

(b) 相應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08	10,088	143,229	155,225
轉撥自/(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805)	94	711	-
轉撥自/(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8,106)	8,10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淨額	1,229	12,764	11,769	25,762
撤銷金額	(541)	(5,345)	(60,297)	(66,1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91	9,495	103,518	114,804
轉撥自/(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478)	(78)	1,556	-
轉撥自/(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7,667)	7,667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淨額	2,274	123	5,958	8,355
撤銷金額	(1,492)	(613)	(19,365)	(21,4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	1,260	99,334	101,689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證券經紀以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4.05%(二零二二年：無)的年利率計算。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主要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205	3,000	15,205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6,373)	-	(6,373)
償還借款	-	(3,000)	(3,000)
已付利息	-	(270)	(270)
	(6,373)	(3,270)	(9,64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1,864	-	1,864
終止租賃	(496)	-	(4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8	-	428
借款利息開支	-	270	2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1,200	1,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707)	-	(707)
	1,089	1,470	2,5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1	1,200	8,121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58	-	4,158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6,368)	-	(6,368)
借款所得款項	-	6,000	6,000
償還借款	-	(3,000)	(3,000)
已付利息	-	(109)	(109)
	(6,368)	2,891	(3,47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13,884	-	13,8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1	-	531
借款利息開支	-	109	109
	14,415	109	14,5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5	3,000	15,205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72	2,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27	2,8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2,980	-
	7,779	4,987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收入結算或確認。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主要股東(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不再為主要股東)(「前主要股東」)的宣傳費用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493	2,106
31-90日	179	28
	672	2,134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產品預收款項	1,110	1,571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作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571	1,149
年內預收款項	26,609	9,618
年內確認收入	(27,070)	(9,196)
年末	1,110	1,571

2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2,205	4,158
添置	1,864	13,884
終止租賃	(496)	-
利息開支	428	531
年內付款	(6,373)	(6,3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707)	-
年末	6,921	12,205
應付租賃負債		
年內	5,454	6,05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67	5,27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883
	6,921	12,205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報12個月內結付金額	(5,454)	(6,051)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報12個月後到期結付金額	1,467	6,154

26.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3,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200	-
	1,200	3,0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其他貸款以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1,200	3,0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4%	10%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望星信貸有限公司(「望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從事放貸的望星100%股權，代價為2,98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000
存款及預付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其他應付款項	(70)
借貸	(1,200)
	<hr/> 1,63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hr/> 1,344
總代價(以承兌票據償付)	<hr/> <hr/> 2,980

承兌票據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98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2%。

	千港元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hr/> <hr/> 30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已分配至望星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檢視了商譽的賬面值，並確定包含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採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2.63%的折現率。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2.5%年增長率推斷得出。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可得的行業及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俊興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俊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香港從事批發業務營運的俊興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所出售資產淨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使用權資產	7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53)
租賃負債	(707)
已出售資產淨負債	(13,328)
現金代價	100
減：已出售資產淨負債	(13,328)
減：債務豁免	13,3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
	(322)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52)	914	262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12	(374)	(2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40)	540	-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00	(30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240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359,354	2,404
供股(附註(i))	120,179,677	1,201
新股配售(附註(ii))	72,105,000	7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644,031	4,326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完成供股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120,179,677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21,000港元，其中1,20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賬而餘額13,22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4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2,1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72,1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744,000港元，其中72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0,02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已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減少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之表現、職責及經驗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雜貨產品	(ii)	11	16
	已付顧問費	(ii)	68	-
前主要股東	已付宣傳費	(ii)	1,079	1,200
前主要股東的親密家族成員	已付宣傳費	(ii)	613	609
	已付處理費	(ii)	-	254
	購入商品	(ii)	665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ii) 上述有關銷售雜貨及現金券、已付宣傳費、已付顧問費及已付處理費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彼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
- (iii)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2,571	30,46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12,823	13,23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2	2,766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62,951	121,2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20	21,684
	112,946	158,896
總計	145,517	189,3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0	2,887
– 借款	1,200	3,000
– 租賃負債	6,921	12,205
總計	11,841	18,092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回報。

本集團確定評估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的銀行及證券經紀現金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面對與向客戶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計的銀行及證券經紀現金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定報告期末尚未獲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現金流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值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91,000港元)，主要乃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致。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銀行結餘，乃因管理層認為浮息計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有說明固有利率風險，乃因年終風險並無年內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附註17)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釐定。倘若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4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44,000港元)，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權利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及貨品銷售。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33(a)概述)。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及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以確保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總額4%(二零二二年：4%)及20%(二零二二年：18%)乃分別應收放貸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程序。管理層定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此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考慮預期若干宏觀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

根據一般方法，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情況。各階段之減值準備按產品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計算。第一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包括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之投資。第二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第三階段涵蓋發生信貸虧損事件及變為信貸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儘管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彼等的貸款及利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疑，且彼等無法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會產生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將需要確認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無法收回或僅可收回其中的一小部分	金額被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作出階段分配之決策規則如下：

階段	決策規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第二階段	內部信貸評級為「關注」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第三階段	內部信貸評級為「次級」及「可疑」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金融風險因素(續)****(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毋須承擔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				
- 尚未逾期	36,129	-	-	36,129
- 逾期未超過30日	-	4,233	-	4,233
- 逾期超過30日	-	-	22,589	22,5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29	4,233	22,589	62,951
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				
- 尚未逾期	66,135	-	-	66,135
- 逾期未超過30日	-	21,144	-	21,144
- 逾期超過30日	-	-	33,933	33,9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35	21,144	33,933	121,212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顯著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	222	-	0%	1,219	-
逾期三個月以內	4%	739	26	13%	3,720	474
逾期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3%	4,701	588	14%	10,236	1,467
逾期一年以上	41%	13,273	5,498	100%	4,347	4,347
		18,935	6,112		19,522	6,288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金融風險因素(續)****(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1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921
已撤銷之壞賬	(1,75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28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82
已撤銷之壞賬	(6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2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期狀況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二零二二年：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位於香港的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為有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經紀。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租賃負債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某一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金融風險因素(續)****(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720	-	3,720	3,720
借款	24	-	1,224	-	1,224	1,200
租賃負債	4.4	-	5,645	1,483	7,128	6,921
總計		-	10,589	1,483	12,072	11,84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887	-	2,887	2,887
借款	10	3,025	-	-	3,025	3,000
租賃負債	4.4	-	6,514	6,328	12,842	12,205
總計		3,025	9,401	6,328	18,754	18,092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股本費用及各類股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豁免現有債項等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54	954	-
- 非上市基金	28,017	-	28,017
- 電影版權投資	3,600	-	3,6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01	3,301	-
- 非上市基金	27,166	-	27,1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954	3,301	活躍市場之 收購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 融資產(非上市基金)	28,017	27,166	資產淨值(附註)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電影版權投資)	3,600	-	預期未來現金流 量以反映相關 資產的加權平 均資本成本及 額外無形資產 溢價的比率折 現。	不適用

附註：該非上市基金可按相等於基金管理人發佈的每月股東報表中所報的資產淨值的贖回價贖回。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d) 公平值計量(續)****(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電影版權 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6,398
添置	-	1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7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7,166
添置	3,6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8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	28,017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30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i))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731	208,548
	214,968	208,8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6	13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54	3,3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676
	6,609	4,12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1	1,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68	8,200
	12,329	9,610
流動負債淨額	(5,720)	(5,487)
資產淨值	209,248	203,3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26	2,404
儲備	204,922	200,966
總權益	209,248	203,370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7	1,097
減：減值	(1,097)	(1,097)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均不重大。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 (iii) 本公司之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c)(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c)(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145,926	(240,645)	267,694
本年度虧損	-	-	-	(64,324)	(64,3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145,926	(304,969)	203,370
本年度虧損	-	-	-	(16,562)	(16,562)
發行股份	721	10,023	-	-	10,744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1,201	13,220	-	-	14,421
發行股份開支	-	(2,725)	-	-	(2,7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26	380,527	145,926	(321,531)	209,248

35.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及營運/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城鴻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俊興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冷凍食品，香港
俊興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1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銷售冷凍食品，香港
精明食家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現金券，香港
本地食品製作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加工食品，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388,583,043	388,583,043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稷佳有限公司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望星信貸有限公司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該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該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有關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該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該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